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家居装饰封边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 新项目名称：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扩建项目
- 新项目投资总金额7,131.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5,300.00万元
-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项目计划于2019年6月底投产，投产后两年内达产。
-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112号）的核准，公司公开发行1,6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23.2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844.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2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于2017年1月10日出具的“广会验字[2017]G14003480435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地点
--------	--------	----------	--------	--------

装饰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4,564.00	10,969.00	浙江华富立	浙江平湖
装饰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5,613.00	5,292.00	华立股份	东莞总部
家居装饰封边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15,028.00	10,421.00	四川华富立	四川崇州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2,038.00	2,038.00	华立股份	东莞总部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华立股份	东莞总部
合计	43,243.00	34,720.00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及时对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进行了置换,并积极推进各募投项目的建设。

2、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情况介绍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公司子公司四川华富立为主体实施的“家居装饰封边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主要目的是为了实现公司在西南地区进行战略性业务布局,满足成渝经济圈及周边地区的家具制造业对封边装饰复合材料的市场需求。

“家居装饰封边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有关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现行投入募集资金	计划变更募集资金
家居装饰封边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15,028.00	10,421.00	5,121.00	5,300.00

目前,该项目的厂房建设已经全部完成。并对部分生产设备进行购置、安装调试。根据项目现行投入情况测算,该项目可形成封边装饰复合材料产能27,000 000 平方米,达产后可实现营业收入8,000 000 万元。项目购置的设备已于2018年1月投产,预计可于2020年达产。

为进一步缓解公司东莞总部的产能限制,公司对地区经营战略进行了重新调整和规划。根据有关调整计划,公司计划维持对“家居装饰封边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现有投入水平,不再继续投入募集资金,并对该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进行变更,涉及变更的募集资金金额为5,300 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13.64%。

有关项目变更方案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变更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生产产品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扩建项目	7,131.00	5,300.00	华立股份	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公司现有厂区内	家居装饰封边复合材料

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201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近几年来，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深入发展、城镇居民家庭收入水平的逐步提升，家庭消费能力不断提升，我国2017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6.9%，家具制造业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为9,056.0亿元，累计同比增长10.1%；利润总额为565.2亿元，累计同比增长9.3%。国内家具制造业增速总体上优于宏观经济的增速表现。但是，在家具制造业的内部却存在着明显的消费模式迭代与市场结构性变化。主要表现在传统的手工打制家具与成品家具市场受到了个性化定制家居产品的强烈冲击。以欧派家居、索菲亚为代表的华南定制家居生产企业掀起了定制家居的大消费迭代浪潮，西南市场的传统成品板式家具生产企业也受到较大的冲击，而当地新兴定制类企业尚有待发展。

现阶段，相比华南地区，西南地区对家居装饰封边复合材料的市场需求相对较小。因此，根据西南地区市场发展状况以及子公司四川华富立“家居装饰封边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情况，公司目前在成渝经济圈的战略布局可以满足当地市场的阶段性需求。而公司东莞总部所在的生产基地位于华南定制类家具生产企业聚集区，各类资源要素集中、管理方便、交通便利。近年来，东莞总部的产能规模限制持续紧张，亟需扩大产能，满足订单需求。为使募集资金更有效的利用，计划将该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调回东莞总部进行产能扩建和改造项目建设，以进一步缓解公司东莞总部的产能限制。

本次项目变更前，原项目整体预计产能及达产后可实现收入情况：

变更前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达产产能 (万平米)	达产后营业收入 (万元)
家居装饰封边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15,028.00	10,421.00	58,000	22,051
小 计	15,028.00	10,421.00	58,000	22,051

本次项目变更后，变更项目整体预计产能及达产后可实现收入情况：

变更后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达产产能 (万平米)	达产后可实现营 业收入(万元)
原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变更后，仍由四川华富立继续实施的项目	9,728.00	5,121.00	27,000	8,000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扩建项目	7,131.00	5,300.00	39,000	13,000
小 计	16,859.00	10,421.00	66,000	21,000

三、拟变更的新项目情况说明

1、变更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变更项目是公司在东莞总部现有厂区空地上进行的改造扩建项目，以最大程度利用公司东莞总部现有厂区的间隙空地，提升现有厂区的土地利用效率。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利用公司东莞总部现有厂区间的空地扩建三栋厂房、配套工程设施、购置生产设备等。本项目的厂房土建工程预计在2018年4月开始动工建设，计划2019年6月底竣工投产。为加快项目进度，2018年初，公司已预先投入自有资金对部分生产设备进行购置。

变更项目预计总投资人民币7,131.00万元，资金总体使用计划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总金额	以募集资金投入	以自有资金投入
1	土地购置成本	-	-	-
2	厂房扩建及改造工程	3,200.00	2,400.00	800.00
3	生产设备购置	3,131.00	2,300.00	831.00
4	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	800.00	600.00	200.00
合计		7,131.00	5,300.00	1,831.00

变更项目主要用于公司华南总部基地现有封边装饰复合材料产品的产能扩张。项目达产后预计将使公司封边装饰复合材料产品产能增加39,000万米，预计达产后增加营业收入13,000万元。项目建成后，公司家具封边片材产品供应能力和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同时也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公司在家具封边装饰材料行业的领导地位。

2、变更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1）下游家具制造行业未来依旧保持稳定增长趋势。

“城镇化”战略往纵深方向发展以及“二胎政策”全面推行落实，“第二次人口红利”因素对国内经济的稳定发展将产生持续、有利的影响。三、四线城市城镇化建设在未来几年中依旧是国内经济建设的重要主题，“城镇化”往纵深方向发展将引导家具制造业发展。“二胎政策”的试点与全面推进，将进一步推动城镇居民家庭二次置业及翻新装修的需求，从而增加对装饰、装修及家具制造业的需求。

国家“住房租赁政策”试点和全面推行将是未来房地产市场需求改革的主要方向。“住房租赁政策”将进一步加快房地产行业深化改革，抑制房地产市场投机行为，强化房屋居住功能，使更多的城镇居民有房可住，从而推动“住房回归居住本质”的属性。国家对这一政策的全面贯彻落实，将有效引导居民居住、室内装饰装修及家具制造行业产生积极的影响。

（2）体现“绿色、环保”生活理念的高分子装饰复合材料更适合家居及室内装饰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国内居民收入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城镇居民家庭对居家生活品质水平的追求也不断提升。近年来，下游家具制造业不断倡导“绿色、环保、低碳、节约”的制造理念。高分子复合装饰材料以其良好的特性，在家具制造领域得到了较广泛的配套应用。

（3）公司在区域经营战略上进行的必要调整

公司东莞总部所在的生产基地位于华南定制类家具生产企业聚集区，各类资源要素集中、管理方便、交通便利。近年来，东莞总部的产能规模限制持续紧张，在西南区域市场也尚未完全形成的情况下，为进一步缓解东莞总部基地产能并促

进总部集约化管理，公司将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产能重新合理配置就存在一定的客观必然性。

(二) 进度安排

该项目厂房土建工程计划于 2018 年 4 月底开工建设，计划 2019 年 6 月底前投产，投产后两年内达产。

(三) 生产设备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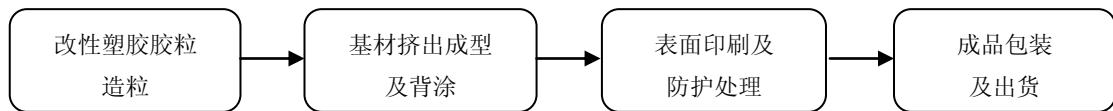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设备包括搅拌罐等辅助设备、造粒生产线、挤出线、印刷线等设备，设备总值 3131.00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金额（万元）
1	搅拌罐等辅助设备	350
2	造粒生产线	976
3	350 车间生产线	440
4	烘料、配色、空压及过胶设备等	95
5	挤出生产线	40
6	背涂处理设备	480
7	表面处理设备	750
合计		3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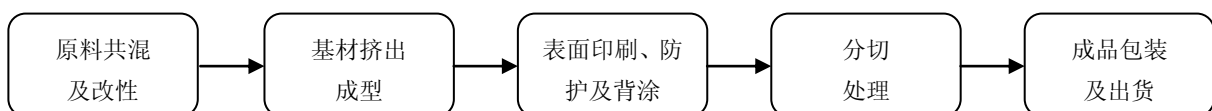
(四) 变更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该项目主要用于塑胶类封边材料的现有产能扩张，公司塑胶类封边材料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单条封边主要工艺：



宽幅封边主要工艺：



(五)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该项目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 PVC 粉、助剂及胶粘剂等；能源主要为电、煤。公司的原材料主要通过采购部向国内规模较大的生产商或贸易商采购。公司与现有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市场供应较为充足。

（六）项目选址和组织实施

变更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本公司，项目选址在公司东莞总部基地的现有生产厂区内，充分利用总部生产基地的现有间隙空地进行扩建改造，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3500 平方米。

公司已根据相关要求履行完成了变更项目的规划审批、备案等手续，目前正在办理施工许可证。

3、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变更项目预计将于2021年达产，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13,000.00万元，可实现净利润1300.00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为23%，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5.38年（含建设期），项目净现值为5258.05万元。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改进经营总体布局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充分利用现有厂房与基础设施，有助于公司合理布局产能、加快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

五、新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将大力推进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但项目建设能否按计划完工投产并达成预期效益将受到国内外经济环境、行业需求状况、原材料价格情况的影响。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是PVC粉、助剂、胶粘剂等。近年来，公司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约为75%左右，受外部环境及国内原材料供求关系的影响呈现较大幅度

的上涨。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上，由于受到下游客户需求、国内外其他厂商生产情况等因素的影响，产品价格调整具有不确定性和不可控性。因此，项目存在因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宏观经济波动及行业景气度下降风险

公司下游应用领域主要是板式家具、室内装修行业，受到国内房地产行业调控及全球经济波动等宏观因素影响。近年来，为促进房地产行业的平稳健康发展，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同时，世界经济形势总体上仍十分复杂，经济复苏及增长的不确定性依然存在。如果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房地产行业景气度持续下降，将可能降低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对项目达成预定目标产生一定压力。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并根据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及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及时调整采购计划及项目运营策略，并采用期货套期保值交易部分对冲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而做出的适当调整，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充分分析、论证后做出的适当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相改

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内控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此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市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是基于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而做出的适当调整，有利于公司精细化管理和运营能力的提升，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后台支持。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所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市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